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信阳市汇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）的信阳工业城物流中心电子商务仓库3#楼幕墙及钢结构雨棚工程和3#楼及司乘配套1#、6#、7#楼电梯工程包二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工业城物流中心电子商务仓库3#楼幕墙及钢结构雨棚工程和3#楼及司乘配套1#、6#、7#楼电梯工程二包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维安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0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维安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3、所属行业：建筑业